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储忠京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储忠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储忠京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储忠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选举公司董事、聘任财务总监及后续相关工作。

二、监事辞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军强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军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军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军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军强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也将尽快完成选举公司监事及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储忠京先生、张军强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精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	高岩、赵岩	上市公司代码	60057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87,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8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精达股份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原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原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中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原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原证券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存在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另外公司子公司还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银行借款提供转贷的情形。 (3)中原证券已提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关注，督导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问责机制，避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原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原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存在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中原证券已安排专项现场检查，将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中原证券对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时，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代表人：高岩 赵岩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1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斌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李汲璇、轩菱忆、于丰恺、李洪珍、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文温、吴丽娟、高微、秦翠英、李银美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李汲璇、轩菱忆、于丰恺、李洪珍、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恩心、刘成凯、赵贺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8	奥来德	2021/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正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1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白求恩医科大学助教，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吉林省环境保护研究所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中科院长春应化所攻读博士学位，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吉林大学化学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香港大学任研究助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

公司会议室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奥来德证券部

收件人：金璐

邮政编码：130052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止于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

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斌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1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文件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93,330,4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3,989,997.30 元(实际到账金额尚未扣除登记费、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月 23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 000115 号)。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净额给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3 月 10 日，增资款已汇入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山西天然气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将部分增资款以借款的方式汇入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中昊盛”)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1-008 公告)；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1-010 公告)；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1-014 公告)。目前，公司下属公司山西煤层气、国新中昊盛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1-014 公告)。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山西煤层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500000142	530,000,000.00

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国新中昊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400002656	8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8040078801500000142，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53,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归还华新燃气集团的债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能办理现金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可开通转账支票及电汇业务。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支付结算凭证及划款指令，经乙方审核符合资金用途的，通过柜面进行募集资金支付。

该账户的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章，如果发生预留印鉴变更，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在本期资金完成募集后，乙方不收取账户及资金监管费。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产生的手续费，并从该账户直接划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祁宏伟、牛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市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太原的太原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协议二：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8010078801400002656，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8,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